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29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鍾家峻

被告 曾耀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0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5日16時2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台一線外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至屏東縣佳冬鄉新埤大橋南端時，適訴外人林碧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該處停等紅燈，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1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呂小玫），原告
02 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
03 同）5,175元、烤漆費用13,590元、零件費用11,626元，合
04 計30,391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
05 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6 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7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30,3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5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6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
18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9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0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21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汽
22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
23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
24 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3項亦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上揭過失致發生系爭
26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理
27 賠案件簽收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
28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本院函查
29 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3年1月16日枋警交字第1133
30 0107100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31 判表、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1 調查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2 理事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而被
03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04 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
05 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無照駕駛車輛，且疏未注意車前狀
06 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而自後追撞系爭
07 車輛，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
08 證，認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系
09 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應可採信。綜上，被告對於系爭事故
10 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
11 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13 據。

14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30,391元等情，亦據
15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應堪認屬實。
16 惟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7 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8 議(一)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
19 元0000年0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7年8月，依據
20 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
21 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11,62
22 6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
2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2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9 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938元（計
30 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
31 復費用合計為20,703元（即零件費用1,938元+烤漆費用13,

01 590元+工資費用5,175元=20,703元)，逾此金額之請求，
02 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70
05 3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6 條之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
0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1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6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3 書記官 魏慧夷

24 附件：

2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626 \div (5+1)$
26 $=1,9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7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1,626 - 1,938) \times 1 / 5 \times 5$
28 $=9,6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29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626 - 9,688 = 1,938$ 。